準公共化不續約聲明書

本人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準公共化契約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滿後，因個人因素將不繼續簽約，特此聲明。

聲明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2. 為維護 2 歲以下收托幼兒之權益，請主動通知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續約事宜。